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4-003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先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年度工作做报告，报告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总结 2023 年主要工作业绩；二是部署 2024 年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 2024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 240017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根据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度各项工

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及 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

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个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 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人支”）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拟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工行人支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以自有房屋和土地作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先明、朱世杰、李殿奎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15: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